

99-104 級師資生畢(結)業暨實習調查公告

調查時間：即日起至 5/19 止

填報地點：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

填報說明：

1. 請 99-104 級同學確認本學年度是否辦理結業(中教修畢 26 教育專業學分/小教修畢 40 教育專業學分，並完成教育專業課程及學分相關規定)。
2. 確認是否參加 106-1 教育實習課程，若因故無法依實習分發結果參加 106-1 教育實習課程者，請儘速至中心提出延後實習之申請。
3. 參加 106-1 教育實習課程者，需具大學以上學歷(位)。
4. 大學部學生若因特殊原因需以在校學生身份(即不畢業，申請保留 106-1 學籍/註冊不選課)參加 106-1 教育實習課程者，請務必向本中心提出保留學籍說明。
5. 碩士班學生若因論文未完成未能畢業，屆時請以「休學」或「註冊不選課」方式參加 106-1 教育實習課程。

師資培育中心 106.5.9